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651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統宇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8,066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26,318元＋自民國114年1月22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2月26日止之利息1748.34元＝128,266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立偉